因應 COVID-19 疫情,本校教職員工自

111年6月6日起調整差勤實施原則

2022-06-02

經 111.06.01 防疫會議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.05.17 公布之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自 111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差勤原則調整如下:
- 1.全體教職員工到校辦公時,需於到班前、休息時段、下班前落實體溫量測,並於自主健康管理平台填報(https://ahm1.fju.edu.tw/User/Login)。
- 2. 每日到校辦公者,應遵守下列規定:
 - (1) 到班前、休息時段、下班前應落實體溫量測及填報。
- (2) 多人共用空間之單位,請同仁自行調整用餐時段與地點,勿結伴用餐,避免未配戴口罩之長時間接觸。
 - (3) 避免非公務之不必要移動與接觸。
- 3.若教職員欲通報確診個案·請教職員請先通報單位主管及環安衛職護(02-2905-3063); 夜間及假日請通報校安中心(02-2905-2885)。
- 4.職員相關請假說明如下:(本措施自6月6日至6月12日實施)

事由		隔離天數	請假措施
職員確診者 (7 天隔離+7 天自主健康管		7 天隔離	公假(<u>包含假日連續計算</u>) 或申請遠距辦公
理)		7 天自主健康管理	正常出勤
	未滿 3	居家隔離 3 天+自主防疫 4 天	

打滿 3	居家隔離 0 天+自主防疫 7 天	須辦理招生或重大業務者,係CDC 規定之方式正常到校辦理。	
Ai		可請假或申請遠距辦公。	

※確診者公假或遠距辦公之申請需檢附隔離通知書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,於差勤系統請假時假單需串簽至人事室(登)及人事室主任(檢附文件請 e-mail 至 154859@mail.fju.edu.tw)。

※若因同住親友確診者而為密切接觸者,但卻未收到離通知書,可檢附確診者之**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**,若無法於輔仁大學人事管理系統中找到親屬關係存在,則需再檢附相關同住證明文件。

事由	請假措施
	● 須辦理招生或重大業務者,正常到校辦理。
	若係因子女就讀學校仍維持暫停實體課程一週 者可請防疫照顧假或申請遠距辦公。
防疫照顧需求	 若係因子女就讀班級暫停實體課程3日,可請 防疫照顧假或申請遠距辦公3天。
	● 若本身業務無法遠距辦公·可請防疫照顧假或 其他假別。

※申請遠距辦公者·請先向人事室告知·並須需檢附相關停課證明、隔離證明等(檢附文件請 e-mail 至 154859@mail.fju.edu.tw);請防疫照顧假者·差勤系統請假時假單需串簽至人事室(登)及人事室主任。

※依職員提供的子女停課證明,由人事室判斷,若屬全校停課一週,可申請一週遠距或請假。

※申請遠距辦公者·若自主健康管理未確實依簽到退時間填報·請自行辦理請假,不得以不可歸責

單修正。

事由	風險高低	措施	差勤
同辦公室同事確	高風險 - 有症狀	進行快篩	快篩陰性→正常上班
診	高風險 - 無症狀 + 完整接種疫苗	健康監測7天	正常上班

高風險 - 無症狀 + 未完整接種疫苗	當日自我隔離居家辦公3日,	第四日起,每 1-2 天快節
	進行快篩	到第7日・陰性皆上班
低風險 - 有症狀	進行快篩	快篩陰性→正常上班
低風險 - 無症狀		正常上班

^{*}高低風險判斷與疫苗接種情況,請洽環安衛職護,分機 3063。

☆若有相關差勤問題·請洽人事室胡小姐·分機 2206。

三、6月12日以後相關差勤規定,將視疫情發展及教育部、指揮中心政策指引滾動修正。

^{*}高感染風險是指在無適當防護下, 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之面對面接觸。